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对外投资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2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关联董事需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桂霞_____ 孙茂成_____ 毕 焱_____

2018年5月5日